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 時00 分

地點：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317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吳佳琪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前幾次會議尚未完成的決議事項，繼續列管與執行。
2.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二請學務處提供執行情形。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07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含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工作計畫請標明新增之工作事項以利審閱。

【提案二】

提案人：人發系劉家承、特教系曾羽庭、歷史碩葉冠宏、資工博劉憶年、環教博游宛珍同學

案由：有關於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總務處請清潔人員加強無障礙廁所之整潔。
- 二、 請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商詢是否有移動式警示裝置，若有則每學年調查當年度聽障生入住寢室，並將移動式警示裝置裝設在該寢室，另請列管提供聽障生名單給各樓層樓長，若發生緊急狀況時方便疏散聽障同學。
- 三、 公館校區無障礙環境請總務處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具體評估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先後順序，並逐年編列預算。
- 四、 總務處將優先處理公館校區圖書館外之斜坡道。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個別化支持會議(ISP)改由資源教室協助在各個系所召開會議並由各系系主任擔任主席，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資源教室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ISP)，邀請專責導師及系主任出席會議，並可請授課老師列席參與會議，共同了解學生相關需求及可提供之服務。
- 二、請教務處研議將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付出及貢獻，納入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教學優良表現項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在本校圖書館放置擴視機提供給視覺障礙學生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圖書館將與資源教室後續討論適合擴視機放置使用之空間。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公館校區增設資源教室辦公室/晤談室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學輔中心與特教中心協調公館校區晤談室使用之時間、空間，以提供公館校區特教生相關服務。

【提案六】

提案人：特教系曾羽庭、國文系邱羽逢同學

案由：有關於共同英文課程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特教生可向特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特別英文輔導，幫助特教生順利通過英文課程。
- 二、為協助英文學習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務處後續擬研議討論相關規劃：
 1. 增加特教生英文特別班。
 2. 因應教務處專業英文課程之規畫，評估本校英文課程擋修之規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案，提請審議並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有關特教生修習師培課程相關建議：

1. 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程金保委員：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有特教生反應不了解此課程與師培之關聯性，請資源教室協助了解學生需求，以利學生順利完成此課程。

2. 學生代表邱羽逢委員：若特教生在修習師培實習課程時有因自身障礙造成修課困難，是否可請學校相關單位提供配套措施。

決議：由資源教室及師培處共同協調，針對特教生未來發展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協助、相對應之服務。

二、 學生代表邱羽逢委員：資源教室輔導員流動率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此案列管，請特教中心主任協助後續調查、處理。

三、 學生代表曾羽庭委員：行政大樓及樸大樓加裝扶手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行政大樓為古蹟建築，請總務處後續評估是否可加裝扶手。

2. 學校建築大樓至少一側加裝扶手，如有特殊需要再請總務處後續處理。

陸、散會：11:35